

金水区屋顶标识招牌占全市近1/5,基本拆除完毕 这6处牌子抓紧吧,别拖大家后腿



中州国际集团名下待拆屋顶标识招牌



本报讯 5月10日,本报身边客户端报道了中州国际集团名下8处屋顶违规标识招牌不配合整治,不仅不自行拆除,面对执法局的责令改正通知书,还试图阻挠执法。报道后,该集团拆除了2处违规标识牌,还剩余6处。

昨日,金水区执法局再次前去执法,该集团依旧没有给出拆除期限。

金水区执法局表示,楼顶整治是全市的统一部署,下一步,如果该集团仍不自行拆除,将依法强制拆除。记者 谷长乐 文/图

9处违规屋顶标识招牌 2个月仅拆除了3处

今年3月13日,金水区执法局对中州国际集团名下9处屋顶违规标识招牌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,责令其于3月23日前拆除9处不符合郑州市户外招牌设置技术规范的标识招牌,但中州国际集团置之不理。

“每次来都是办公室一般人员敷衍了事地解释一下,见不到领导。”花园路中队中队长胡海亮说,从下达通知书开始,执法人员每个工作日都要来该集团了解情况,“40多趟都不止,有时候一天来2趟”。

经多方努力,4月20日,中州国际集团拆除其中一处废弃的标识招牌后,就没了下文。

5月10日下午,执法人员现场发现,该集团不仅不自行拆除,还正在修复存在安全隐患的屋顶招牌。执法人员对施工现场脚手架进行登记保存,并下达执法文书。

5月10日,本报身边客户端报道后,该集团迅速拆除2处违法屋顶标识牌,还剩余6处。

如不自行拆除,将依法强拆并作出行政处罚

昨日上午,面对又一次到场的执法人员,该集团依旧没有给出拆除期限,集团办公室副主任周先生说:“我们正在积极协商方案,集团内部有多家企业,需召开董事会讨论决定,所需时间较长,金额较大,希望你们理解,领导们近期都在忙,不方便出面,我也不能做主。”

同时,执法人员核实确认该集团面临金水路的一栋玻璃房建筑是违法建筑,并下达了限期拆除通知书,要求7日内自行拆除。

金水区执法局表示,下一步,如果该集团仍不自行拆除,将对其作出行政处罚,并依法强制拆除。

“拆除不符合要求的建筑物招牌是大势所趋,希望设置方不要抱有任何幻想。”金水区执法局表示,屋顶标识招牌参差不齐,不仅不美观,影响整体市容,同时一些标识招牌长久不维护,安全系数低,遇到雨雪、大风天气很容易断裂、掉下,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。

据悉,郑州市楼顶广告拆除工作开展以来,各单位都积极配合,广告拆除工作得以顺利进行。全市统计共有6521处屋顶标识招牌,其中金水辖区就有1367处,所占比例较大,经过努力现在基本已经拆除完毕,仅剩中州国际集团的6处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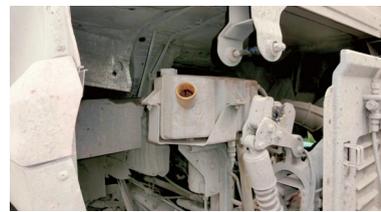
郑州晚报热线群:27255753
郑州晚报身边客户端
上新浪打开郑州晚报官方微博

打电话有稿费

水箱盖掉在超车道 货车司机去捡时被撞飞



事故现场



货车水箱盖已脱落

本报讯(记者 张玉东 通讯员 王秀根 文/图)5月14日13时50分,漯河市公安交警支队南洛高速公路执勤大队接到报警称,宁洛高速漯河段南半幅(往南京方向)565公里处,一辆豫L牌照小轿车撞上一辆鲁H牌照半挂车司机。到达事故现场后,民警发现受伤司机已送往舞阳县人民医院。

据同行的另一大货车司机介绍,鲁H牌照半挂车行至该路段时,水箱“开锅”,受伤司机就把车停在应急车道上。冷却一会儿后,打开水箱盖准备加水时,蒸汽把水箱盖顶掉了,水箱盖掉落在超车道上,受伤司机去捡水箱盖时,超车道上一辆小车刹车不及就把他撞飞了。

目前,受伤司机生命体征平稳,已脱离生命危险。

事故责任和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相关链接

昨避免遗落物引发的事故 高速交警这三点提醒很重要

高速上的遗落物堪比一个个“定时炸弹”,由此引发的交通事故屡见不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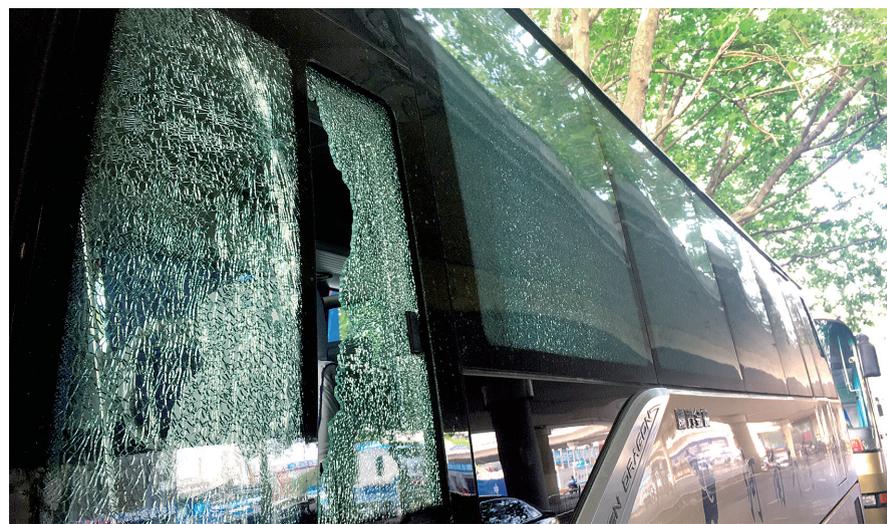
司机行车要时刻关注高速路面,发现货物、车胎等遗落物一定要先报警求助,通知交警或养护等部门第一时间进行警示和清理,千万不可在不采取任何措施的情况下驶离现场。

驾驶车辆上高速前,一定要做好车辆的安全状况全面检查,货车司机需要做好货物以及帆布等覆盖物的固定和检查工作,避免散落造成安全隐患。

高速行驶一定要保持安全车距,尤其远离顶部敞开式的货车。

新闻追踪

用弹弓钢珠打碎13辆汽车玻璃 人抓住了,已刑拘



被钢珠击碎的大巴车窗

本报讯 一男子情绪低落,为宣泄个人情绪,他竟趁夜色用弹弓钢珠打碎多辆汽车的车窗玻璃,给他人造成极大的经济损失。

5月7日凌晨,停放在金水路大石桥附近的旅游大巴、公交车、私家车等13辆汽车遭钢珠袭击,现场车主称损失可能

超过10万元。5月11日零时,南阳路公安分局通过视频侦查、合成作战,将犯罪嫌疑人徐某抓获。

徐某对用弹弓发射钢珠打车窗玻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目前,徐某因涉嫌故意毁坏公私财物被警方刑拘。

相关链接

私藏、使用钢珠枪 或将面临刑事处罚

根据法律相关规定,故意毁坏公私财物,造成的损失价值300元以上,将面临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将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罚金。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,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根据公安部《关于坚决禁止生产销售钢珠枪电击枪催泪枪等仿真手枪的通知》,对生产、销售、使用仿真手枪式钢珠枪的,按照违反枪支管理办法的规定,依法从严处理,该逮捕的逮捕,该劳教的劳教,该治安处罚的予以治安处罚。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私藏钢珠枪犯罪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通知》,对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私藏钢珠枪,构成犯罪的,应根据案件不同情况,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、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,追究刑事责任。据郑州电视台